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乙乘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3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41號、第9026號、第18212號、第18641號、第21548號、第22477號、第246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及原判決確定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8日起生效施行，增訂第3項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科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部分，則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以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準此，上訴人倘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關於其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為審查，並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作為本案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黃乙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8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為審理，原判決關於事實、所犯罪名（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5罪，分別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3、5、7所示】、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分別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6所示】）、沒收之認定等部分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故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論罪法條，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就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3、5、7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5罪）、就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6所示部分，則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於量刑時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將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竊取之電纜線1捆已發還告訴人黎明學院，未與如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8月、9月、6月、8月、6月、8月，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1年6月，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經查，原判決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如上
02 開事實及理由欄三(二)所示之量刑因子，酌定被告應執行之
03 刑。核其量定之刑罰，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4 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05 範圍，且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符合罪刑相
06 當及比例原則，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再被告雖自
07 陳於本院時已與告訴人鄧至宏、呂育澤間達成和解，有本院
08 113年度附民字第830號、第831號和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
09 院卷第135頁），惟考量被告目前尚未履行和解條件，且原
10 審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度，均屬適當，是本院認尚
11 不足以動搖原審就各罪所為之量刑暨執行刑。被告就如原判
12 決附表一所示之刑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四)從而，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
14 訴請求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9 法官 黎惠萍

20 法官 張少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曾鈺馨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2年度易字第935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黃乙乘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41
24 號、第9026號、第18212號、第18641號、第21548號、第22477
25 號、第24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黃乙乘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8 刑及如附表一編號2至7主文欄所示之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
29 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

01 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2 事實

03 一、黃乙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1、2、3、5、7
05 所示之時、地，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之不明工具，以如附表
06 二編號1、2、3、5、7所示之犯罪方法，竊取如附表二編號
07 1、2、3、5、7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物。

08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4、6所示之時、地，以如附
09 表二編號4、6所示之犯罪方法，竊取如附表二編號4、6所示告
10 訴人之財物。

11 二、案經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下稱黎明學院）訴請新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三創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三創公司）訴
13 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沈伊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土城分局、張珈儀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鄧至
15 宏、呂育澤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20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21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2 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25 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
26 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當事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27 （見易字卷第65至69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
28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
29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30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31 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

01 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02 力；又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中合法調
03 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被告黃乙乘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7 不諱（見易字卷第78至80頁），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
08 示之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佐（卷頁均詳見附表二），足認被
09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於被告於審
10 理時雖自承其有攜帶扳手、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及老虎鉗等
11 工具行竊等語，惟本案並無扣得被告作案使用之工具，卷內
12 監視器畫面亦無拍攝到被告行竊時究竟使用何工具，本院尚
13 無從僅以被告自白，即能特定被告為附表二編號1、2、3、
14 5、7所示之加重竊盜行為時所使用之工具（惟從此部分加重
15 竊盜行為，遭竊現場均有電線遭剪斷之情形，可認被告確實
16 有使用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不明工具無訛）；而被告為附
17 表二編號4、6所示之竊盜行為時，除被告前揭自白外，卷內
18 亦無其他證據可以補強被告確實有攜帶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
19 之不明工具行竊，是本院僅能依普通竊盜罪論處，均附此敘
20 明。

2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即附表二編號1、2、3、5、
25 7），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
26 事實欄一、(二)所為（即附表二編號4、6），均係犯第320條
27 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
29 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30 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31 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5部分，各以多次相同之犯罪方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應屬接續犯，各為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如附表二編號1竊取之電纜線1捆已發還告訴人黎明學院，其未與如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經濟狀況、需扶養媽媽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81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現年38歲，得易科罰金部分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1年，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3年4月，考量被告竊盜犯行時間相近，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相類，可認被告於該段時間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刑罰之邊際效應遞減，爰分別從輕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被告分別竊取附表二編號2至7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詳如附表三所示），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業經認定如前，均應依前揭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電纜線1捆，已發還告訴人黎明學院，有贓
03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8141號卷第27頁），依前
04 揭規定，毋庸諭知沒收。

05 (三)至於被告所持犯本案加重竊盜之不詳工具，並未扣案，考量
06 此部分不詳工具應為日常工作使用之工具，對照被告經本院
07 所量處之刑度，及執行沒收之困難及實際效果以觀，此部分
08 不詳工具再遭被告作為犯罪使用之機率較低，沒收宣告也欠
0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
10 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檢察官朱柏璋、高智美到庭執行
13 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維倫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二編號1	黃乙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表二編號2	黃乙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	黃乙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4	黃乙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5	黃乙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犯罪所得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二編號6	黃乙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7	黃乙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1	於民國111年8月13日11時45分許後不久，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黎明學院頂樓，手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不明工具，剪斷並竊取仵德股份有限公司向黎明學院租用、由黎明學院所管領而放置在該處之電纜線1捆後，逃逸離去。	1. 證人陳佳記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141號卷第13至16頁）。 2. 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8141號卷第19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8141號卷第21至23頁）。 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現場及扣押物照片6張（見偵8141號卷第29至36頁）。
2	於111年8月20日17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機房，持不明工具拆卸該機房外部圍籬木板後進入後，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不明工具，剪斷並竊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機房	1. 證人邱繼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9026號卷第3至5頁、第8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1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12229484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14日刑生字第11

	內之100公尺接地線後，逃逸離去。嗣警至現場採證，在機房內地上拾獲沙士寶特瓶1瓶，經送驗後發現生物跡證與黃乙乘相符。	17032044號鑑定書（見偵9026號卷第7至10頁）。 3.現場勘察採證照片76張（見偵9026號卷第21至59頁）。
3	於111年12月13日15時許、111年12月14日14時56分許、111年12月15日12時許、111年12月18日10時53分許，接續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頂樓，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不明工具，剪斷並竊取三創公司所有、放置在該處之PVC14平方綠色電纜200公尺（2捲）、PVC38平方綠色電纜50公尺，及放置在白色麻布袋之XLPE50平方黑色電纜20公尺、XLPE100平方黑色電纜40公尺後，逃逸離去。	1.證人劉鍵諳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曾宏傑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8641號卷第13至15頁、第53至54頁）。 2.門禁登記簿、保全人員抄登被告出入資料及健保卡照片2張（見偵18641號卷第17、19頁）。 3.現場照片18張（見偵18641號卷第20頁、第30至38頁）。 4.監視器畫面擷圖20張（見偵18641號卷第20至30頁）。
4	於112年1月1日4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龍山二街口之聯邦工地，徒手竊取由工地主任沈伊偉所管領、放置在該處之電線8捆、雷射校正儀2台、電動鎖1台、頭燈1個後，逃逸離去。	1.證人馮健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8212號卷第17至22頁）。 2.監視器畫面擷圖1張、10張（見偵18212號卷第15頁、第41至49頁）。 3.聯邦工地配置平面圖5張（見偵18212號卷第25至33頁）。
5	於112年1月28日16時11分許、112年1月29日3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接續前往	1.證人張珈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4676號卷第13至15頁、第17至21頁）。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工地，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不明工具，剪斷並竊取張珈儀所有、放置在該處之電線1捆後，逃逸離去。	2.112年1月28日監視器畫面擷圖39張、同年月29日監視器畫面擷圖38張（見偵24676號卷第23至42頁、第42至61頁）。 3.穿著特徵比對照片4張、被告違規紀錄畫面翻拍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4676號卷第61至65頁）。
6	於112年1月30日19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工地，徒手竊取由工地工程師鄧至宏所管領、放置在該處銅牌及電線1批（數量不詳）後，逃逸離去。	1.證人鄧至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2477號卷第11至13頁）。 2.現場照片10張（見偵22477號卷第15至19頁）。 3.112年1月3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同年月31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張（見偵22477號卷第20至24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3月27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572848號鑑驗書（見偵22477號卷第35至36頁）。
7	於112年2月6日11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街00號6樓電信機房內，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不明工具，剪斷接地線後，竊取由工程師呂育澤所管領、放置在該處之銅牌2個後，逃逸離去。	1.證人呂育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1548號卷第15至17頁）。 2.112年2月6日監視器畫面擷圖33張、機房門開啟警告擷圖1張（見偵21548號卷第21至3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17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710084號鑑驗書（見偵21548號卷第49至50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100公尺接地線。	附表二編號2
2	PVC14平方綠色電纜200公尺（2捲）、PVC38平方綠色電纜50公尺、XLPE50平方黑色電纜20公尺、XLPE100平方黑色電纜40公尺。	附表二編號3
3	電線8捆、雷射校正儀2台、電動鎖1台、頭燈1個。	附表二編號4
4	電線1捆。	附表二編號5
5	銅牌及電線1批。	附表二編號6
6	銅牌2個。	附表二編號7